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9 期 (总第 39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10月15日 第1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8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9号）……（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1号）……（23）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0〕56号）……（3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5, 2020

Issues No. 19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onge City Construction
(No. 38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ursing Care Service
for Infants under 3 Years Old
(No. 39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1)
-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Investigating and Controlling Potential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zards of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s and Hazardous Chemical Enterprises
(No. 41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3)

【Document of Department】

- Notice on Further Completing Medical Security Poverty Alleviation for
Documented Poverty Population
(No. 56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3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活动，构建“全市域推广、全流程管控”的海绵城市建设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本市城区范围内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等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和法库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安全为重、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分区管控、政府引导”的原则，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8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

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指导和协调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地方规范标准；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项目立项审批中，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要充分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并将批准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纳入详细规划；负责在土地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负责林业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财政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依程序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资金投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务、交通运输、房产、生态环境、市政公用、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广电和体育等部门，负责本行业

项目监督和指导，以及本单位负责实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专业）规划及详细规划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指标要求。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等部门组织编制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内涝防治目标、城市水体环境质量目标、面源污染物控制目标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和建设重点，确保到2020年各区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到2030年各区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将批准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依法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确定的控制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各地块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相关指标。

编制道路交通、园林绿化、排水防涝、城市水系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建设管控指标。

第九条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因

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调整，调整应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保持不变。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新城区（含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等）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环境提升，以解决城市内涝和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综合治理，避免大拆大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按海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的要求组织实施，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贯穿于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各个阶段，并在立项、设计阶段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科学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或规划审批阶段，建设项目在推送至“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前，建设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技术文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项目附件上传至业务协调共享平台。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项目空间协调，城乡建设部门对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出意见，并纳入空间协调意见，作为附件在平台上流转。

一般经营性项目和工业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相关规范标准，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并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开展空间协调，征求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已经出让或划拨的土地，不再另行提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项目方案设计时，应按照土地出让规划条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中注明。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查项目绿化方案时，应按照土地出让规划条件、项目“多规合一”空间协调意见和相关规范标准等对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进行落实。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并报综合管理部门审定。发展改革部门对经综合管理部门审定通过的项目方案中海绵设施技术可行性、方案合理性、投资规模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和《沈阳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篇（章）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沈阳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篇（章）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和《沈阳市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要求，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篇（章）设计及施工图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与验收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并编制完整的海绵设施施工技术资料。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项目配套的海绵设施建设加大监理力度。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将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纳入监督范畴，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和《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与验收规程》进行，将同步建设的海绵设施纳入联合验收范畴，并注明海绵城市设施验收结论。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绿地、广场、水系等市政海绵城市设施，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政公用、水务等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工业建筑与住宅小区等其他类型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其委托方负责维护管理。

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海绵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

第十九条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及易发生内涝的路段、地下通道以及城市绿地中湿塘、雨水湿地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应按照规定配建必要的警示标识、预警系统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暴雨期间人员财产安全，避免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要求，每年定期对沈阳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达标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市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对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条款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3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20〕12号）精神，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健康成长，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多方面科学养育指导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安全规范的托育服务。

2020年，出台我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初步建立管理体系和家庭科学育儿综合服务体系。各区、县（市）建成1-2家具有示范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到2025年，全市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95%以上，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指导。

1. 落实产假政策。贯彻《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为职工保留工作岗位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各区、县（市）政府）

2. 支持劳动就业。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婴幼儿父母就业，对无稳定就业岗位的，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总工会，各区、县（市）政府）

3. 提供照护方便。用人单位应采取设置育婴室、哺乳室，按照规定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需求。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母婴室，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鼓励在社区开设托育点和亲子园，提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互助式为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形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妇联，各区、县（市）政府）

4.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业务指导，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指导、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通过入户指

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为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增强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计划生育协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推进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1. 统筹规划建设。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规范和标准，根据本地区人口状况，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等群体，在城区新建居住区和农村新建居民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可与配套幼儿园合并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托育机构，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8m^2 。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

2. 统筹利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社区和农村资源，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儿童之家及幼儿园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将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的重要内容，保障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地、用房，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法，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为社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

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以多种方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推进托育和幼儿教育相衔接的托幼服务一体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商务楼宇内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部门：市教育局、总工会、团市委、计划生育协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规范发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规范登记备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在机构所在地的各区、县（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在各区、县（市）机构编制部门注册登记；属营利性的，在机构所在地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注册登记后，应当及时注册、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提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托育机构）、场地证明及工作人员资格证明。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进行备案，纳入管理。幼儿园开设托班按学前教育机构相关管理规定由各区、县（市）教育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由各区、县（市）教育部门及

时推送信息至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应急局、卫生健康委、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

2. 严格监督管理。各区、县（市）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应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网络，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托区域内执法力量，会同市场监管、消防、公安、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依据职责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各部门依职能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日常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督促检查和监督执法。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全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日常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强卫生保健。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各区、县（市）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对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落实安全责任制。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应当制定完善婴幼儿接送、晨午检、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控报警系统要24小时运行，确保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依法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存在虐童等行为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产品，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

5. 支持建立相关行业协会。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建立行业规范，促进行业自律，引领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收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有关收入，可以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子女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支出，

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范围，按税法规定计算扣除。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二）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人财物保障。财政部门要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的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發展。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市属职业院校要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立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要建立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基地，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促进社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信息保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

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在机构登记备案、执业综合监管、信息统计监测、人员队伍建设、服务全过程监督等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组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群团组织要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学育儿知识，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注重典型宣传，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职业院校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负责对幼儿园开设托班进行审批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督促按要求设置安防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公安”系统；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审批和登记。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

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能力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相关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职责内的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房产部门配合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对列管范围内的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对单位内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点进行监督和指导。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4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化工 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规范化工园区发展，从源头上降低化工园区安全环保风险，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2020年年底，制定化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完成对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面排查，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仪表系统评估完善率达到100%，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视频及数据感知信号接入系统平台率达到100%，建立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完成29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安全环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到2021年年底，制定完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铁西区

政府制定发布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实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安全和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得到有效治理，安全环保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到2022年年底，建成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预防控体系，全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环保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控制在C级以下。建设智慧应急、智慧环保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带动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协调发展。

二、整治范围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和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全面排查评估化工园区安全环境风险隐患。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要求，铁西区政府每年组织开展1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2022年年底前，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控制在C级以下。建立风险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以下简称“四个清单”）。对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落实、环境应急管理、污

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企业使用、储存的化学药剂品种和储量是否与环评报告一致）、自动监控设施等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按照“一园一策”原则，确定是否保留化工园区定位。

2. 全面排查化工园区公共配套企业（设施）。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停车场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完善情况开展排查，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全面排查安全环保监管力量。化工园区要配齐配强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和执法力量。明确化工园区内每个企业的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具体层级责任部门，消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盲区。化工园区要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2020年年底，化工园区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总责，形成管委会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部门和负责人员明确的管理体制。

4. 全面排查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每年组织1次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建设化工园区专业消防应急救援队伍，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编制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铁西区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化工园区要集中储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建

立专业的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每年至少组织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 全面排查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水平。2022年年底，化工园区要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环保监管信息平台。定期进行安全环保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重点场所、基础设施安全环保风险的监控预警，建立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铁西区政府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化工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深入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各地区要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四个清单”，即时整改。

2. 全面排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凡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时整改或严格完成搬迁改造节点目标。

3. 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人员准入。全面摸排企业相关人员受教育情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水平要求。

4.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摸清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底数，强化车辆及人员资质管理。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等措施，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确保运输安全。

5. 全面排查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排查现有企业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厉查处。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所有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2020年9月底前落实到位。

6. 全面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促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明确完成时限，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整治、督办清单。

7. 强化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各地区要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安全贮存和标识制度、按时限贮存、清库减存等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8. 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各地区要重点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按要求达标排放情况，对污染严重整改无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企业应当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重点排污单位要全面开展废水、废气等自行监测，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各区、县（市）政府要综合安全、环保隐患排查评估意见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依法提出限期整改、停产停业整顿、关闭退出的处置意见。

（三）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安全环保长效机制。

1. 严格化工园区准入。2021年年底，制定完善化工园区产业规划。铁西区政府要会同审批部门全面组织化工园区评估，在国家出台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前，先期按照《辽宁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承接化工园区评估认定办法》等执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严格化工园区规划用地控制。

2. 提高化工项目质量。2020年年底，化工园区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年6月底前，铁西区政府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制定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和安全环保准入标准，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进入园区，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至化工园区，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禁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落地。

3. 强化企业建设过程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乡建设

等部门要严格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织对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园区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加强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对进入化工园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环保监管。

4. 强化验收环节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的验收和消防设施建设验收审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5. 加强园区和企业日常监管。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涉危涉爆物品非法违法行为。压实化工园区供水、供气、供电、污水处理、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各企业具体层级的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部门。

四、时间安排

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区、有关部门在10月中旬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10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和危化品企业全面排查和风险分级，依据安全环保排查整治评估结论对化工园区及企业提出处置意见，建立完善“四个清单”。12月底前，隐患全面清零。各地区

将“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处置意见，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连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第一阶段情况总结和关闭取缔企业名单，经区、县（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系统提升阶段（2021年底前）。各地区要严控安全环保风险，动态更新“四个清单”，完成化工园区一体化、封闭化管理等整治节点任务要求。围绕建立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将化工园区及园区内1-2家企业培育为具有示范作用的安全环保标杆。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底前）。总结整治经验，固化攻坚成果，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环保长效机制。以示范园区、标杆企业为引领，以智慧应急、智慧环保综合系统为依托，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化工产业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区也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突出安全、环保重大隐患的集中整治，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同，协调推进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园区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园

区评估分级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评估处置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挂图作战。对排查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联合协调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及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配套不完善和运行不正常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抓好督导评估。各地区要建立协调、调度、督导、考核工作机制，每月19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将派出督查组，分片督导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督查结果适时在全市通报。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医保发〔2020〕5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市）政府：

按照省医保局等5部门《转发关于高质量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的通知》（辽医保〔2020〕49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待遇水平，梯次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责任担当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各地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坚强决心。紧紧围绕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就医结算、管理服务

等方面工作，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各地区要强化政府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全年医疗保障扶贫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统筹安排，做好宣传、排查及签约工作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沈阳市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的实施意见》（沈医保发〔2020〕1号）文件，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知晓率，各地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宣传作用，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扶贫政策问答”（附件1）及《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指南》发放到每位贫困人口手中。在《政策问答》上公布本地区医保（分）局、医保分中心、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保办等咨询电话；同时要充分利用电视、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使贫困人口了解就医的流程及待遇政策，特别是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方面的待遇倾斜政策，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充分享受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同时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开展医疗保障扶贫排查工作。各地区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的同时，建立贫困人口医保宣传及问题排查台账。结合近两年的费用支出情况，重点对费用较高、反复住院的贫困人口进行排查，宣讲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帮助贫困人口解决实际问题。要让贫困人口建立起持卡就医、定点就医、合理诊疗的就医理念，避免盲目选择高等级医院就医、使用医保目录外诊疗项目及药品，让基本医

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发挥最大的保障效果。

（二）做好贫困人口门诊统筹签约工作。为减轻贫困人口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要做好贫困人口门诊统筹签约工作，确保应签尽签。

（三）做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为进一步落实贫困人口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将同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确定为“两病”确诊定点医疗机构。各地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要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档案中贫困人口患有“两病”的记录，对确需采取药物治疗的“两病”患者进行确诊并“两病”备案。贫困人口“两病”备案工作要于9月18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政府负总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加强对本地医疗保障扶贫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的管理，统筹落实医疗保障扶贫各项政策，建立医疗保障扶贫长效机制。排查出确有困难的贫困人口，各地区政府要统筹协调予以解决。

（二）明确部门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医疗保障扶贫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扶贫政策宣传及入户排查，切实解决贫困人口面临的实际

问题。医保经办部门配合医保行政部门落实医疗保障扶贫政策，提供贫困人口就医及门诊统筹签约等数据信息，做好组织协调，确保贫困人口门诊统筹应签尽签、“两病”政策应享尽享。定点医疗机构为贫困人口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宣传解释，引导分级诊疗及县域内就医，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做好贫困人口“两病”确诊、备案、门诊统筹签约及服务工作。

（三）建立调度机制

各地区医保部门要完善贫困人口专项管理台账，加强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患病就医、待遇保障、费用结算等情况监测。建立医疗保障扶贫专项工作调度机制，开展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督导检查，定期汇总报送相关数据。

（四）做好结果报送工作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及排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排查结果整理报送工作，并于9月20日前将排查结果报至市医保局待遇处。市医保局将根据各地区排查情况，特别是将门诊统筹签约、“两病”门诊备案及用药情况通报给各地方政府。

- 附件：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扶贫政策问答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问题排查台账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2日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扶贫政策问答

一、医保扶贫的人员范围有哪些？

凡是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均是我市医保扶贫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所在地区扶贫办负责办理参保手续。如就医时发现自己没参保，请及时与各区，县（市）扶贫办联系，请他们协助办理参保。

二、医保扶贫的人员医疗费用如何报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定点医院持卡或身份证就医，应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的费用不需个人垫付，个人仅需要缴纳应由个人自付的费用，无需再手工报销。

三、基本医保报销政策是什么？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常见病、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可享受门诊统筹待遇；高血压病（3期）、尿毒症透析治疗、精神分裂症等符合门诊规定病种相关认定标准的可享受门诊规定病种待遇；住院等具体待遇政策及报销比例详见《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就医指南》。

四、大病保险待遇有哪些倾斜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至一般参保人员50%（2020年为75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0%，不设封顶线。

五、医疗救助具体待遇有哪些？

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纳入医疗救助报销范围。

（一）门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自付合规的门诊医疗费用，按8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80元。

（二）门诊规定病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自付合规的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按70%给予救助。

（三）住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自付合规的住院（含急危重症门（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按70%给予救助。

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补充险是指什么？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对个人自付合规的药费实施扶贫补充险报销。门诊药费不设起付标准，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500元，首批报销比例50%，年底根据资金结余情况进行二次报销。经办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沈阳支公司负责，咨询电话：62251778。

七、怎样可以减少个人医疗费用支出？

（一）选择在县域内医疗机构首诊。在本市县域内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参保人员，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均按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标准计算。低等级医院起付标准低、报销比例高，所以选择低等级医院就医个人支付费用少。举例说明：

1、不稳定性心绞痛患者。从不同等级医院住院患者实际报销情况看，在三级医院住院的患者比二级医院个人多自付1232元。

就诊医院	总费用	医保范围费用	报销费用			个人自付	医保范围内报销比例	全部费用报销比例
			合计	医保	救助			
二级	6264	6175	5567	4149	1418	697	90%	89%
三级	8152	7025	6223	4352	1871	1929	89%	76%

2、透析患者。高等级医院门诊透析治疗报销比例比低等级医院低4个百分点。

就诊医院	总费用	医保范围费用	报销费用			个人自付	医保范围内报销比例	全部费用报销比例
			合计	医保	救助			
二级	5492	5486	5152	4371	781	340	94%	94%
三级	7313	7310	6594	4924	1670	719	90%	90%

(二) 逐级转诊。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在本市定点机构范围内从低等级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到高等级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符合规定的连续计算起付标准，缴纳起付标准差额部分；其他按重新住院办理。

八、了解更多医保政策方式有哪些？

- 1、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 2、下载沈阳智慧医保APP
- 3、24小时咨询电话：96856
- 4、本地医保局咨询电话
- 5、各区、县（市）医院医保办电话
- 6、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保办电话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问题排查台账

序号	乡镇	姓名	是否了解医保扶贫政策	是否为高血压、糖尿病应纳入两病保障范围	是否需要纳入门诊、特慢病保障范围	是否纳入门诊统筹或住院保障范围	解决的问题	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或下载《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